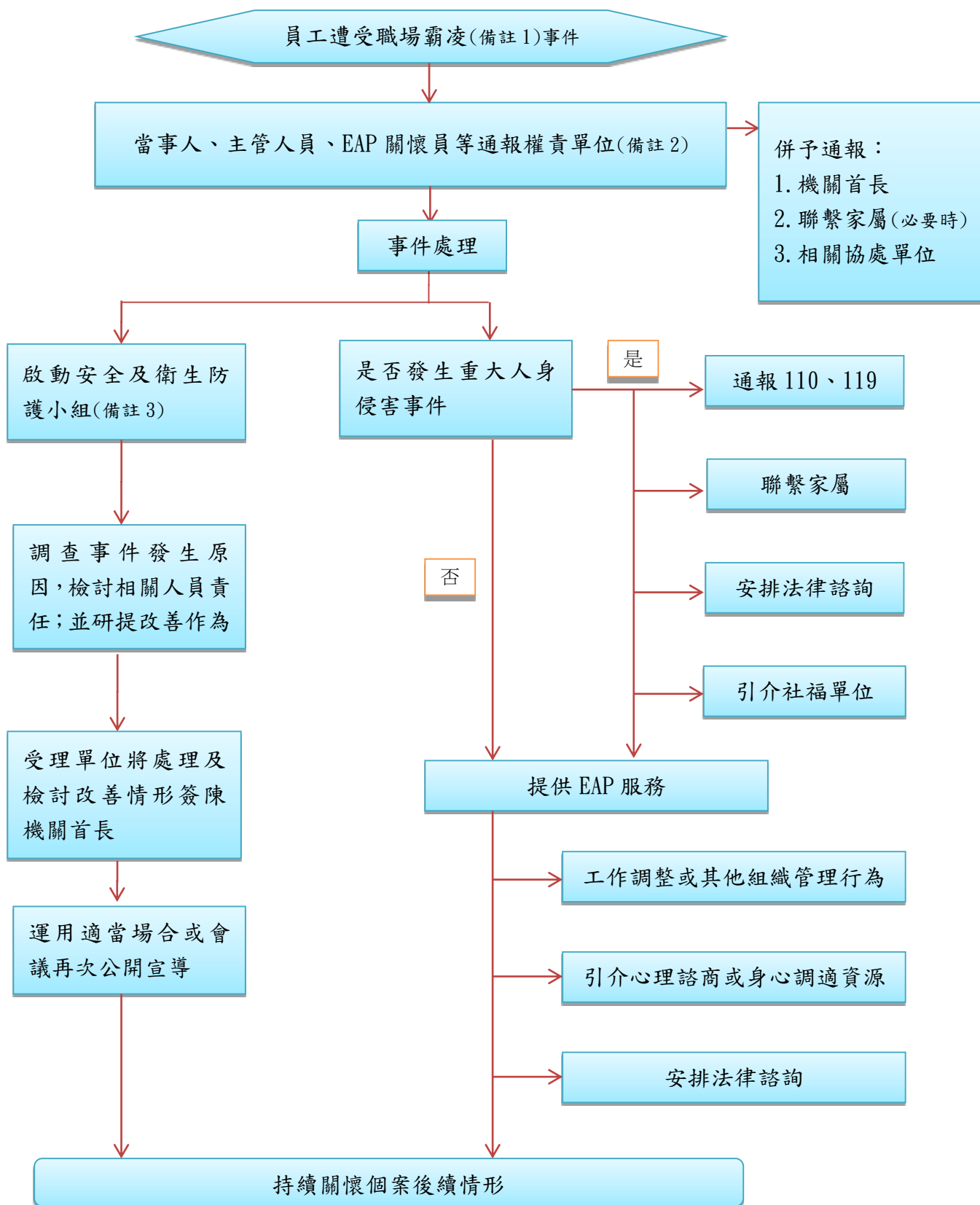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員工遭受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訂定



備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且有體事證者。

備註 2：本校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受理申訴事宜，茲依各該管轄權責分列如下：

- 本校人事室：受理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 本校總務處：受理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

備註 3：各機關(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